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光明新村40-2-1F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一、一般

1. 施工前所有施工人員召開施工安全會議、進行施工內容，區域及各項注意事項之宣導。
2. 人員安全防護器具（安全帽、安全眼鏡等）須每位施工人員有一套。
3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。
4. 廠商得標後，施工前應進行施工協調會，與業主討論後決定施作日期後方可進行施作。
5. 包商進入院區施工區域需作防護安全措施，施工中、完工後現場復原及環清潔整理，為驗收範圍。

二、冷氣

1. 室內機應水平安裝，保留足夠維修空間，出風口不得有遮蔽物，排水管須配合現

廠安裝，機體安裝牢固，避免震動及噪音。

2.室外機依指定位置處安裝，不可有異音，機座或支架應能承受機體重量，並設置橡膠減震墊。且應與牆面（圍籬）保持安全距離。

3.冷媒管路採用指定銅管，管路須加裝保溫材，避免冷凝水滴落。冷媒管長度與落差須符合原廠規範，若超過須加冷媒量。戶外端冷媒管需使用冷媒管槽防護。

4.舊有冷氣拆除依需求實施裝修；佈線過程中拆除裝修必須復原。

肆、附件